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加钦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2119号原告洪育桂与被告黄加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